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3〕110号

关于汪瑞峰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汪瑞峰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邱智超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